

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9 日
 字號：摩信(105)發字第 783 號
 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摩根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下稱本基金)調降經理費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(下稱信託契約)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下稱金管會)核准，特此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理第 78 條及金管會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2964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基金之經理費由每年 1.2%調降為 1.0%，並自公告之翌日起生效。
- 三、本基金信託契約修訂業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，並經金管會核准在案，茲將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公告如下。

摩根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訂後條文		現行條文		說明
第十六條	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	第十六條	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	
第一項	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・〇(1.0%)之比率，逐日累計計算，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。	第一項	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・二(1.2%)之比率，逐日累計計算，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。	經理公司之報酬配合市場情況調降。